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皖新传媒大厦 7 楼 707 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仁启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武伟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 1 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公司 1 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 1 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3.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1 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随时赎回的非保本浮动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管理能力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 亿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。

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8 日